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(以下简称"天府银行")申请综合授信,具体如下:

- 1、授信敞口: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。
- 2、授信期限:不超过1年。
- 3、授信品种: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保 兑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
- 4、利率: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6%;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、信用证、保函保证金比例为30%,相关费率按照天府银行相关规定执行。
- 5、担保方式: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, 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。抵押物情况如下:

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【不动产权证号:川(2018)新津县不动产 权第 0001183 号,宗地面积 33582.17 平方米】及地上建筑物,截至 2023年6月30日,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12,983.46万元,土地账面净值320.47万元。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并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议案》,并与天府银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编号为:川府银成分营业部信高抵字2018年第0315001号高抵补字2020年第0514号),抵押担保期限约定为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,故本次授信无需重新办理抵押手续。

- 6、借款目的:补充流动资金。
- 7、授信主体: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
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天府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023 年 8 月 9 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 发展所需,有利于缓解公司融资压力,增强流动性,优化公司融资结 构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